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

题　　目: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安全评估报告
注册人/备案人名称: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备案人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 2 号 4 楼
评估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评 估 人:	林强
评估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一、摘要 1

二、产品简介 1

三、产品配方 2

四、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7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的安全评估 15

六、风险控制措施或建议 22

七、安全评估结论 22

八、安全评估人员的签名 23

九、安全评估人员简历 24

十、参考文献 26

十一、附录 26

一、摘要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为驻留类化妆品，适用于手、足，可每天使用，参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有关规定，对产品的微生物、有害物质和稳定性等进行了检测，并对配方所用的水、甘油、矿油、矿脂、鲸蜡硬脂醇、聚二甲基硅氧烷、甘油硬脂酸酯、PEG-100 硬脂酸酯、卡波姆、角鲨烷、聚丙烯酸钠、三乙醇胺、羟苯甲酯、羟苯丙酯、C13-14 异链烷烃、苯氧乙醇、透明质酸钠、香精、月桂醇聚醚-6、α-熊果苷、乙基己基甘油、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烟酰胺、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山羊奶提取物、水解胶原、丁二醇、鱼卵提取物、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对羟基苯乙酮、CI 16255、水解角蛋白、角蛋白、1,2-己二醇、乙酰基六肽-8、EDTA 二钠、海藻糖、PCA 钠等 38 种成分，可能存在的二甘醇、致癌物、二噁烷、丙烯酰胺、苯、仲链烷胺、亚硝胺、苯酚、氢醌、农药残留、4-氨基萘-1-磺酸、3-羟基萘-2,7-二磺酸、6-羟基萘-2-磺酸、7-羟基萘-1,3-二磺酸、7-羟基萘-1,3,6-三磺酸、未磺化芳香烃及等 10 种风险物质开展了安全评估。结果显示，该产品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二、产品简介

1、产品名称：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2、产品使用方法：①洁净双手后，挤出适量本品均匀涂抹于手部肌肤 ，双手交错均匀涂抹，按摩至吸收即可；②睡前双手厚涂，给手部肌肤做一个睡眠手膜 ，次日起来双手水润柔滑，又仿佛手握香氛。

3、日均使用量(g/day)： 2.16 *

4、产品驻留因子： 1

5、暴露剂量(SED)=日均使用量×驻留因子×成分在配方中百分比×经皮吸收率÷体重#

注:*日均使用量参考《THE SCCS NOTES OF GUIDANCE FOR THE TESTING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AND THEIR SAFETY EVALUATION （12TH REVISION）》。

#体重一般为默认的成人体重（60 kg）；经皮吸收率以 100%计。

三、产品配方

本配方中所使用的成分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产品配方表见表 1-1、1-2，产品实际成分含量表见表 2-1、2-2。

表 1-1　霜　配方表

序号	中文名称	INCI 名称/英文名称	使用目的	在《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序号	备注
1	水	AQUA	溶剂	06259	
2	甘油	GLYCERIN	保湿剂	02421	
3	矿脂	PETROLATUM	润肤剂	04185	
4	矿油	MINERAL OIL	润肤剂	04183	
5	鲸蜡硬脂醇	CETEARYL ALCOHOL	润肤剂	03580	
6	聚二甲基硅氧烷	DIMETHICONE	润肤剂	03732	
7	甘油硬脂酸酯	GLYCERYL STEARATE	乳化剂	02490	
	PEG-100 硬脂酸酯	PEG-100 STEARATE		00494	
8	聚丙烯酸钠	SODIUM POLYACRYLATE	增稠剂	03707	
	C13-14 异链烷烃	C13-14 ISOPARAFFIN		00168	
	水	AQUA		06259	
	月桂醇聚醚-6	LAURETH-6		08316	
9	卡波姆	CARBOMER	增稠剂	04079	
10	角鲨烷	SQUALANE	润肤剂	03432	

11	羟苯甲酯	METHYLPARABEN	防腐剂	0521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5
12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PH 调节剂	05819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 3）序号 11
13	苯氧乙醇	PHENOXYETHANOL	防腐剂	0129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7
	乙基己基甘油	ETHYLHEXYLGLYCERIN		07706	
14	水	AQUA	皮肤调理剂	06259	
	山羊奶提取物	GOAT MILK EXTRACT		05939	
	苯氧乙醇	PHENOXYETHANOL		0129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7
	乙基己基甘油	ETHYLHEXYLGLYCERIN		07706	
15	羟苯丙酯	PROPYLPARABEN	防腐剂	0520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5
16	透明质酸钠	SODIUM HYALURONATE	保湿剂	06722	
17	香精	PARFUM	芳香剂	07008	
18	α-熊果苷	ALPHA-ARBUTIN	皮肤调理剂	01005	
19	烟酰胺	NIACINAMIDE	皮肤调理剂	07359	
20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	EUGLENA GRACILIS POLYSACCHARIDE	皮肤调理剂	06916	
	水解胶原	HYDROLYZED COLLAGEN		06315	
21	水	AQUA	皮肤调理剂/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	06259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	TUBER MAGNATUM EXTRACT		01177	

	丁二醇	BUTYLENE GLYCOL	取物在复配中的使用目的为保湿剂	01946	
	对羟基苯乙酮	HYDROXYACETOPHENONE		02021	
22	水	AQUA	皮肤调理剂	06259	
	鱼卵提取物	ROE EXTRACT		08194	
	丁二醇	BUTYLENE GLYCOL		01946	
	对羟基苯乙酮	HYDROXYACETOPHENONE		02021	
23	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	HYDROXYPROPYL TETRAHYDROPYRANTRIOL	皮肤调理剂	05250	
24	水	AQUA	皮肤调理剂	06259	
	水解角蛋白	HYDROLYZED KERATIN		06319	
	角蛋白	KERATIN		03430	
	苯氧乙醇	PHENOXYETHANOL		0129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7
25	水	AQUA		06259	
	1,2-己二醇	1,2-HEXANEDIOL		00004	
	乙基己基甘油	ETHYLHEXYLGLYCERIN		07706	
	乙酰基六肽-8	ACETYL HEXAPEPTIDE-8		07780	
26	CI 16255	CI 16255	着色剂	0027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着色剂（表 6）序号 35

表 1-2　啫喱　配方表

序号	中文名称	INCI 名称/英文名称	使用目的	在《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序号	备注
1	水	AQUA	溶剂	06259	
2	甘油	GLYCERIN	保湿剂	02421	
3	卡波姆	CARBOMER	增稠剂	04079	

4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ph 调节剂	05819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 3）序号 11
5	水	AQUA	保湿剂	06259	
	PCA 钠	SODIUM PCA		00427	
6	丁二醇	BUTYLENE GLYCOL	保湿剂	01946	
7	海藻糖	TREHALOSE	保湿剂	02745	
	水	AQUA		06259	
8	EDTA 二钠	DISODIUM EDTA	螯合剂	00388	
9	香精	AROMA	芳香剂	07007	
10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	EUGLENA GRACILIS POLYSACCHARIDE	皮肤调理剂	06916	
	水解胶原	HYDROLYZED COLLAGEN		06315	
11	水	AQUA	皮肤调理剂/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在复配中的使用目的为保湿剂	06259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	TUBER MAGNATUM EXTRACT		01177	
	丁二醇	BUTYLENE GLYCOL		01946	
	对羟基苯乙酮	HYDROXYACETOPHENONE		02021	

表 2-1　霜　产品实际成分含量表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INCI 名	实际成分含量（%）
1	水	AQUA	88.13-[illegible]
2	甘油	GLYCERIN	3.0
3	矿脂	PETROLATUM	2.0
4	矿油	MINERAL OIL	2.0
5	鲸蜡硬脂醇	CETEARYL ALCOHOL	1.5
6	聚二甲基硅氧烷	DIMETHICONE	1.0
7	甘油硬脂酸酯	GLYCERYL STEARATE	0.7

8	PEG-100 硬脂酸酯	PEG-100 STEARATE	0.3
9	卡波姆	CARBOMER	0.2
10	角鲨烷	SQUALANE	0.2
11	聚丙烯酸钠	SODIUM POLYACRYLATE	0.168
12	羟苯甲酯	METHYLPARABEN	0.15
13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0.15
14	C13-14 异链烷烃	C13-14 ISOPARAFFIN	0.1
15	羟苯丙酯	PROPYLPARABEN	0.1
16	苯氧乙醇	PHENOXYETHANOL	0.0906306
17	透明质酸钠	SODIUM HYALURONATE	0.05
18	香精	PARFUM	0.05
19	月桂醇聚醚-6	LAURETH-6	0.032
20	α-熊果苷	ALPHA-ARBUTIN	0.03
21	乙基己基甘油	ETHYLHEXYLGLYCERIN	0.01007003
22	烟酰胺	NIACINAMIDE	0.01
23	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	HYDROXYPROPYL TETRAHYDROPYRANTRIOL	0.01
24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	EUGLENA GRACILIS POLYSACCHARIDE	0.009
25	山羊奶提取物	GOAT MILK EXTRACT	0.0025
26	水解胶原	HYDROLYZED COLLAGEN	0.001
27	丁二醇	BUTYLENE GLYCOL	0.0006
28	鱼卵提取物	ROE EXTRACT	0.00035
29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	TUBER MAGNATUM EXTRACT	0.00035
30	对羟基苯乙酮	HYDROXYACETOPHENONE	0.0001
31	CI 16255	CI 16255	0.00006
32	水解角蛋白	HYDROLYZED KERATIN	0.000026
33	角蛋白	KERATIN	0.000022

34	1,2-己二醇	1,2-HEXANEDIOL	0.000002
35	乙酰基六肽-8	ACETYL HEXAPEPTIDE-8	0.00000001

表 2-2　啫喱　产品实际成分含量表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INCI 名	实际成分含量（%）
1	水	AQUA	90.3393
2	甘油	GLYCERIN	4.0
3	卡波姆	CARBOMER	2.94
4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2.0
5	丁二醇	BUTYLENE GLYCOL	0.3503
6	PCA 钠	SODIUM PCA	0.11
7	海藻糖	TREHALOSE	0.11
8	EDTA 二钠	DISODIUM EDTA	0.11
9	香精	AROMA	0.03
10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	EUGLENA GRACILIS POLYSACCHARIDE	0.009
11	水解胶原	HYDROLYZED COLLAGEN	0.001
12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	TUBER MAGNATUM EXTRACT	0.00035
13	对羟基苯乙酮	HYDROXYACETOPHENONE	0.00005

四、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1　霜　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1 号原料：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2 号原料：甘油，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79.2%时是安全的。[1]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号原料：矿脂，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92.278%[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 号原料：矿油，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99.9%[2] 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 号原料：鲸蜡硬脂醇，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15%时是安全的。[3]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1.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 号原料：聚二甲基硅氧烷，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69.604%[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 号原料：甘油硬脂酸酯、PEG-100 硬脂酸酯的混合物。

甘油硬脂酸酯，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17%时是安全的。[5]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7%，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PEG-100 硬脂酸酯，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25%时是安全的。[6]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 号原料：聚丙烯酸钠、C13-14 异链烷烃、水、月桂醇聚醚-6 的混合物。

聚丙烯酸钠，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手、足 48%[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68%，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C13-14 异链烷烃，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躯干部位 66.045%[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月桂醇聚醚-6，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2.5%[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3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9 号原料：卡波姆，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15%[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0 号原料：角鲨烷，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96.8%时是安全的。[7]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1 号原料：羟苯甲酯，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5 规定：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如下：单一酯 0.4%（以酸计）；混合酯总量 0.8%（以酸计）；且其丙酯及其盐类、丁酯及其盐类之和分别不得超过 0.14%（以酸计）[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2 号原料：三乙醇胺，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 3）序号 11 规定：在驻留类产品中的限量为 2.5%，其他限制和要求：不和亚硝基化体系（Nitrosating system）一起使用， 避免形成亚硝胺，最低纯度：99%，原料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 0.5%，产品中亚硝胺最大含 50μg/kg；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3 号原料：苯氧乙醇、乙基己基甘油的混合物。

苯氧乙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7 规定：苯氧乙醇的限用量为 1%[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90630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乙基己基甘油，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2%时是安全的。[9]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10070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4 号原料：水、山羊奶提取物、苯氧乙醇、乙基己基甘油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山羊奶提取物，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11.2%[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2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苯氧乙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7 规定：苯氧乙醇的限用量为 1%[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90630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乙基己基甘油，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2%时是安全的。[9]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10070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5 号原料：羟苯丙酯，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5 规定：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如下：丙酯及其盐类、丁酯及其盐类之和分别不得超过 0.14%（以酸计）[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6 号原料：透明质酸钠，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7.5%时是安全的。[10]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7 号原料：香精，产品中所使用的香精符合 IFRA 证书要求。

18 号原料：α-熊果苷，2023 年 2 月 1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ientific Committee on Consumer Safety，SCCS）发布关于 α-熊果苷在化妆品中的安全性最终意见（SCCS/1642/22）：在面霜中最大浓度为 2%、身体乳液中最大浓度为 0.5%的

α-熊果苷是安全的，同时使用时也是安全的。[11]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9号原料：烟酰胺，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3%时是安全的。[1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0号原料：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水解胶原的混合物。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3.5%[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09%，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水解胶原，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16.5%时是安全的。[13]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1号原料：水、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丁二醇、对羟基苯乙酮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3.5%[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003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丁二醇，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89%时是安全的。[1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00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对羟基苯乙酮，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5%时是安全的[15]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0.0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2号原料：水、鱼卵提取物、丁二醇、对羟基苯乙酮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鱼卵提取物，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4.95%[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3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丁二醇，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89%时是安全的。[1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对羟基苯乙酮，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5%时是安全的[15]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3 号原料：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10.5%[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4 号原料：水、水解角蛋白、角蛋白、苯氧乙醇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水解角蛋白，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5%时是安全的。[16]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02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角蛋白，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0.075%时是安全的。[16]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02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苯氧乙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7 规定：苯氧乙醇的限用量为 1%[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90630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5 号原料：水、1,2-己二醇、乙基己基甘油、乙酰基六肽-8 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1,2-己二醇，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10%时是安全的。[17]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00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乙基己基甘油，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2%时是安全的。[9]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10070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乙酰基六肽-8，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20%[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00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6 号原料：CI 16255，该原料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准用着色剂（表 6）序号 35 规定：使用范围为各种化妆品；其他限制和要求：4-氨基萘-1-磺酸(4-Aminonaphthalene-1-sulfonic acid)、3-羟基萘-2,7-二磺酸(3-Hydroxynaphthalene-2,7-disulfonic acid)、6-羟基萘-2-磺酸(6-Hydroxynaphthalene-2-sulfonic acid)、7-羟基萘-1,3-二磺酸(7-Hydroxynaphthalene-1,3-disulfonic acid)和 7-羟基萘-1,3,6-三磺酸(7-Hydroxy naphthalene-1,3,6-trisulfonic acid)总量不超过 0.5%；未磺化芳香伯胺不超过 0.01%(以苯胺计)；该原料符合上述要求。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06%，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啫喱 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1 号原料：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2 号原料：甘油，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79.2%时是安全的。[1]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4%，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号原料：卡波姆，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15%[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2.94%，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 号原料：三乙醇胺，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 3）序号 11 规定：在驻留类产品中的限量为 2.5%。其他限制和要求：不和亚硝基化体系（Nitrosating system）一起使用， 避免形成亚硝胺，最低纯度：99%，原料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 0.5%，产品中亚硝胺最大含 50μg/kg；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2%，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 号原料：水、PCA 钠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PCA 钠，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10%[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 号原料：丁二醇，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89%时是安全的。[17]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35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 号原料：海藻糖、水的混合物。

海藻糖，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2%时是安全的。[18]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8 号原料：EDTA 二钠，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0.85%时是安全的。[19]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1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9 号原料：香精，产品中所使用的香精符合 IFRA 证书要求。

10 号原料：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水解胶原的混合物。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参考《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3.5%[2]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9%，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水解胶原，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16.5%时是安全的。[13]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1%，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1 号原料：水、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丁二醇、对羟基苯乙酮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无安全风险。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参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驻留类使用量：全身 3.5%[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3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丁二醇，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89%时是安全的。[14]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3503%，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对羟基苯乙酮，根据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评估结果显示，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用量不超过 5%时是安全的[15]该原料的总添加量为 0.00005%，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的安全评估

本产品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要求，基于当前科学认知水平，对可能由化妆品原料带入、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带入的风险物质进行评估，结果表明：

本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产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是技术上无法避免、由原料带入的杂质。残留的微量杂质在正常合理使用条件下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产品安全性风险物质危害识别表见表 3-1、3-2。

表 3-1　霜　化妆品中安全性风险物质危害识别表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	备注
1	水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	甘油	二甘醇	该成分有潜在的二甘醇风险。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实施《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在该法规中，化妆品中禁止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并规定作为原料的杂质，二甘醇在化妆品终产品的含量应≤0.1%。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二甘醇含量符合安全要求，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3	矿脂	致癌物	确认非中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禁用组分表（1）中 No.1041 物质，不含致癌物。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录
4	矿油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5	鲸蜡硬脂醇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6	聚二甲基硅氧烷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7	甘油硬脂酸酯	二甘醇	该成分有潜在的二甘醇风险。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实施《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在该法规中，化妆品中禁止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并规定作为原料的杂质，二甘醇在化妆品终产品的含量应≤0.1%。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二甘醇含量符合安全要求，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8	PEG-100 硬脂酸酯	二噁烷、二甘醇	该成分有潜在的二噁烷风险。本产品二噁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二噁烷残留量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要求的化妆品中二噁烷限量值不超过 30mg/kg 规定。详见产品备案检验报告。该成分有潜在的二甘醇风险。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实施《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在该法规中，化妆品中禁止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并规定作为原料的杂质，二甘醇在化妆品终产品的含量应≤0.1%。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二甘醇含量符合安全要求，所

			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9	卡波姆	苯	苯：根据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油包水类化妆品的pH值测定方法等21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3年第41号）：若技术上无法避免苯作为杂质带入化妆品时，其限值不超过2mg/kg。本原料中的苯杂质少于2mg/kg，其使用符合要求。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原料资料证明。
10	角鲨烷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11	聚丙烯酸钠	丙烯酰胺	该成分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3）序号7 的规定。其他限制和要求：（a）驻留类体用产品中丙烯酰胺单体最大残留量0.1mg/kg；（b）其他产品中丙烯酰胺单体最大残留量0.5mg/kg。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丙烯酰胺单体残留量符合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12	羟苯甲酯	无	该成分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35 规定：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如下：单一酯0.4%（以酸计）；混合酯总量 0.8%（以酸计）；且其丙酯及其盐类、丁酯及其盐类之和分别不得超过 0.14%（以酸计），可安全使用。
13	三乙醇胺	仲链烷胺、亚硝胺	仲链烷胺：该成分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3）序号11 的规定：不和亚硝基化体系一起使用；避免形成亚硝胺；最低纯度：99%；原料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0.5%；符合安全要求，详见原料证明文件。 亚硝胺：产品中亚硝胺最大含量50μg/kg；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本产品中亚硝胺含量在50μg/kg以下，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原料证明资料。
14	C13-14 异链烷烃	致癌物	确认非中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禁用组分表（1）中物质，不含致癌物。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

			料。
15	羟苯丙酯	无	该成分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序号 35 规定：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如下：单一酯 0.4%（以酸计）；混合酯总量 0.8%（以酸计）；且其丙酯及其盐类、丁酯及其盐类之和分别不得超过 0.14%（以酸计），可安全使用。
16	苯氧乙醇	二噁烷、苯酚	二噁烷：化妆品终产品中二噁烷的残留浓度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一章中表 2“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值”的要求，即二噁烷的残留浓度应小于 30mg/kg。本产品中二噁烷的残留浓度符合要求，详见本产品的检验报告。 苯酚：根据日本化妆品标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中，苯酚在化妆品中的限量为 0.1g/100g，本产品中苯酚含量符合要求，因此，本产品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原料资料证明。
17	透明质酸钠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18	香精	无	该成分符合香精 IFRA 符合性证书的相关要求，该原料在本配方中使用浓度，低于 IFRA 证书中最高限用量，该成分不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香精 IFRA 符合性证书。
19	月桂醇聚醚-6	二噁烷、二甘醇	该成分有潜在的二噁烷风险。本产品二噁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二噁烷残留量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要求的化妆品中二噁烷限量值不超过 30mg/kg 规定。详见产品备案检验报告。该成分有潜在的二甘醇风险。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实施《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在该法规中，化妆品中禁止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并规定作为原料的杂质，二甘醇在化妆品终产品的含量应≤0.1%。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二甘醇含量符合安全要求，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20	α-熊果苷	氢醌	本产品未检出氢醌，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规定：氢醌不得检出，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录检测报告。

21	乙基己基甘油	二甘醇	该成分有潜在的二甘醇风险。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实施《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在该法规中，化妆品中禁止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并规定作为原料的杂质，二甘醇在化妆品终产品的含量应≤0.1%。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二甘醇含量符合安全要求，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22	烟酰胺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3	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4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5	山羊奶提取物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6	水解胶原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7	丁二醇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8	鱼卵提取物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9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	农药残留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检院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等 2 项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附件2《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农药残留说明，该原料不是仅机械加工后直接使用，而是经过压榨、萃取、沉淀等工艺，不存在农药残留风险。就现有信息，没有安全性风险物质。详见附件原料资料证明
30	对羟基苯乙酮	苯酚	该成分有潜在的苯酚风险。根据日本化妆品标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中，苯酚在化妆品中的限量为 0.1g/100g。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原料中苯酚含量小于 0.002g/100g，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31	CI 16255	4-氨基萘-1-磺酸、3-羟基萘-2,7-二磺酸、6-羟基萘-2-磺酸、7-羟基萘-1,3-二磺酸、7-羟基萘-1,3,6-三磺酸、未磺化芳香伯胺	该原料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准用着色剂（表 6）序号 35 规定：使用范围为各种化妆品；其他限制和要求：4-氨基萘-1-磺酸(4-Aminonaphthalene-1-sulfonic acid)、3-羟基萘-2,7-二磺酸(3-Hydroxynaphthalene-2,7-disulfonic acid)、6-羟基萘-2-磺酸(6-Hydroxynaphthalene-2-sulfonic acid)、7-羟基萘-1,3-二磺酸(7-Hydroxynaphthalene-1,3-disulfonic

			acid)和 7-羟基萘-1,3,6-三磺酸(7-Hydroxy naphthalene-1,3,6-trisulfonic acid)总量不超过 0.5%；未磺化芳香伯胺不超过 0.01%(以苯胺计)；该原料符合要求，原料规格证明见附录。
32	水解角蛋白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33	角蛋白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34	1,2-己二醇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35	乙酰基六肽-8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表 3-2　啫喱　化妆品中安全性风险物质危害识别表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	备注
1	水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2	甘油	二甘醇	该成分有潜在的二甘醇风险。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施的实施《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在该法规中，化妆品中禁止使用二甘醇主为原料，并规定作为原料的杂质，二甘醇在化妆品终产品中含量应≤0.1%。经评估该成分带入的二甘醇含量符合安全要求，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3	卡波姆	苯	苯：根据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油包水类化妆品的 pH 值测定方法等 21 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通告（2023 年第 41 号）：若技术上无法避免苯作为杂质带入化妆品时，其限值不超过 2mg/kg。本原料中的苯杂质少于 2mg/kg，其使用符合要求。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原料资料证明。
4	三乙醇胺	仲链烷胺、亚硝胺	仲链烷胺：该成分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限用组分（表 3）序号 11 的规定：不和亚硝基化体系一起使用；避免形成亚硝胺；最低纯度：99%；原料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 0.5%；符合安全要求，详见原料证明文件。 亚硝胺：产品中亚硝胺最大含量 50μg/kg；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本产品中亚硝胺含量

			在 50μg/kg 以下，所以本产品是安全的。详见原料证明资料。
5	丁二醇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6	PCA 钠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7	海藻糖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8	EDTA 二钠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9	香精	无	该成分符合香精 IFRA 符合性证书的相关要求，该原料在本配方中使用浓度，低于 IFRA 证书中最高限用量。该成分不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香精 IFRA 符合性证书。
10	细小裸藻（EUGLENA GRACILIS）多糖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11	水解胶原	无	经识别不含安全性风险物质
12	白松露菌（TUBER MAGNATUM）提取物	农药残留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检院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等 2 项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附件 2《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农药残留说明，该原料不是仅机械加工后直接使用，而是经过压榨、萃取、沉淀等工艺，不存在农药残留风险。就现有信息，没有安全性风险物质。详见附件原料资料证明
13	对羟基苯乙酮	苯酚	该成分有潜在的苯酚风险。根据日本化妆品标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中，苯酚在化妆品中的限量为 0.1g/100g。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原料中苯酚含量小于 0.002g/100g，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详见附件原料证明资料。

此外，该产品的检验报告显示其铅、汞、砷、镉、二噁烷、丙烯酰胺单体、二甘醇的检验结果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表 2《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值要求。

六、风险控制措施或建议

本产品为：护手霜，驻留类化妆品，涂于手、足，可每天使用。

注意：外用；避免入眼，如不慎入眼，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干净。

贮存条件：常温，避免阳光直射。

七、安全评估结论

本产品为：护手霜，驻留类化妆品，涂于手、足，可每天使用。主要暴露方式为经皮吸收，根据产品的特性，对本产品的暴露评估仅考虑经皮途径。

通过对产品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估：

1、各成分的安全评估结果显示，所有成分在本产品浓度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2、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检测及评估结果显示，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3、防腐剂挑战结果符合有关要求；

4、微生物检验结果显示该产品微生物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有关要求；

5、有害物质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有关要求；

6、产品的理化特性、稳定性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要求；

7、产品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评估结果显示，符合相关要求；

8、配方中各成分之间未预见发生有害的相互作用。

综上，认为该产品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八、安全评估人员的签名

评 估 人：	林强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地　　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 2 号 4 楼

九、安全评估人员简历

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

姓名	林强	性别	男	年龄	31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		412822199210112619		
毕业院校	武汉轻工大学		专业	材料化学	职称	/

一、主要学习经历(时间、学校，专业、学历)

2012.09-2016.06 武汉轻工大学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专业　学士学位　本科

二、主要培训经历(时间、培训机构、培训内容、资格证书)

2022年 参加Intertek天祥集团“ISO22716&GMPC内审员培训”
2023年9月，广州质检院，2023年化妆品生产企业法规宣贯质量管理线上培训。
2024年 参加Intertek天祥集团“化妆品质量负责人培训”
2025年 06月06日参加汕头市轩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专题 ”培训学习，并获得《培训证书》。

三、主要工作经历(时间、工作单位、职务、工作内容)

2016.07-2020.03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质检分析员，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药中间体的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实验室的管理，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职业安全教育和培训，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工作。

2020.05-2025.04　广州市白云区美凯尔化妆品厂
品质主管，主要负责产品产品质量管理、产品备案、生产流程质量监控等，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维护，产品不良反应监控管理，保证质保体系正常运行。研读并传达培训化妆品相关法规。制定标准操作规范，辅导及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

2025.7.10-至今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负责人
1、全面负责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和处理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
3、负责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监督运行情况和不断改进产品质量。
4、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确保顾客满意。
5、负责对重大质量管理成果，或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进行表彰或仲裁，行使

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

质量奖惩权，对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不加贴认证标志。

6、负责在关于产品质量的法规信息收集宣贯及内部的质量培训、宣贯工作。

7、负责就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事宜与检测中心等相关方的联络；

8、负责内部检查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

9、确保质量标准、检验方法、验证和其他质量管理规程有效实施；

10、确保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符合质量标准；

11、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

12、批准物料供应商；

13、负责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的放行；最终产品的放行

14、产品质量问题的决策。

十、参考文献

1、Safety Assessment of Glycerin as Used in Cosmetics. IJT 38(Suppl. 3):6-22, 2019

2、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5 年 02 月 09 日，中检院关于更新《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的通知

3、Annual Review of Cosmetic Ingredient Safety Assessments: 2005/2006. IJT 27(Suppl. 1):77-142, 2008

4、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5 年 04 月 10 日，中检院关于发布《<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部分原料使用信息》的通知

5、Safety Assessment of Monoglyceryl Monoesters as Used in Cosmetics. IJT 39(Suppl. 3):93-126, 2020

6、Annual Review of Cosmetic Ingredient Safety Assessments—2002/2003. IJT 24(Suppl. 1):1-102, 2005

7、Safety Assessment of SQUALANE and SQUALENE as Used in Cosmetics. Final report 2019 available from CIR

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公告(2015 年第 268 号)

9、Safety Assessment of Alkyl Glyceryl Ethers as Used in Cosmetics. IJT 32(Suppl. 3):5-21, 2013

10、Safety Assessment of Hyaluronates as Used in Cosmetics. Final Report 07/07/2023 from CIR

11、Scientific Committee on Consumer Safety OPINION on the safety of alpha-arbutin and beta-arbutin in cosmetic products. SCCS/1642/22.

12、Final Report of the Safety Assessment of Nicotinamide and Niacin. IJT 24(Suppl 5):1-31, 2005

13、Safety Assessment of Skin and Connective Tissue Derived Proteins and Peptides as Used in Cosmetics. IJT 41(Suppl. 2):21-42, 2022

14、Annual Review of Cosmetic Ingredient Safety Assessments—2004/2005. IJT 25(Suppl. 2) :1-89,2006

15、Safety Assessment of Hydroxyacetophenone as Used in Cosmetics.09/27/2022 Final Report from CIR

16、Safety Assessment of Keratin and Keratin-Derived Ingredients as Used in Cosmetics. IJT 40(Suppl. 2):36-51, 2021

17、Safety Assessment of 1,2-Glycols as Used in Cosmetics.Published Report IJT 31(Suppl. 2):147-168, 2012

18、Safety Assessment of Monosaccharides, Disaccharides, and Related Ingredients as Used in Cosmetics. IJT 38(Suppl. 1):5-38, 2019

19、Published Re-review on the Safety Assessment of EDTA and Salts. IJT 42(Suppl. 3):32-36, 2023

十一、附录

1、产品中二甘醇含量的检测报告。（见系统报告处）

2、原料中致癌物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3、产品中二噁烷含量的检验报告。（见系统报告处）

4、产品中丙烯酰胺含量的检测报告。

5、原料中苯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6、原料中仲链烷胺、亚硝胺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7、原料中苯酚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8、香精的 IFRA 证书。

9、原料中氢醌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10、原料中农药残留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11、原料中 4-氨基萘-1-磺酸、3-羟基萘-2,7-二磺酸、6-羟基萘-2-磺酸、7-羟基萘-1,3-二磺酸、7-羟基萘-1,3,6-三磺酸、未磺化芳香伯胺含量的原料质量规格证明资料。

12、防腐剂挑战报告

13、微生物检测报告（注册备案资料要求已经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14、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注册备案资料要求已经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15、理化特性、稳定性报告

16、包装材料相容性检测报告

飞天石化 FTPEC

LLFT/ZJB/JL-01-003

河北兰炼飞天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名称：白凡士林　　规格：165kg/铁桶　　有效期：三年

产品批号：2024121602　　生产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检验项目		质量指标	实测结果
性状	性 状	白色至微黄色均匀的软膏状物半固体	白色均匀软膏
	相对密度（60℃）	0.815 - 0.880	0.859
	滴 点	45 - 70 ℃	51
	锥入度 （0.1mm）	100-230	163
鉴别	鉴别1	依法操作，上层应为紫粉色或棕色	紫粉色
	鉴别2	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品的图谱一致	与对照品图谱一致
检查	硫化物	不得超过0.00017%	＜ 0.00017%
	酸碱度	加酚酞无色，加甲基橙不得显粉红色	不显粉红色
	颜色	浅于对照液	浅于对照液
	杂质吸光度	290nm波长吸收度不得超过0.50	0.01
	多环芳香烃	在260-420nm范围内吸光度不得超过对照品波长278nm处吸光度	＜ 对照品A278
	有机酸	依法操作，应显红色	显红色
	异性有机物与炽灼残渣	加热无辛臭，残渣[illegible]	0.03%
	固定油、脂肪和松香	依法操作，不得[illegible]	无生成油以及固体物质
	重金属	依法操作，不得超过百万[illegible]三十	＜ 百万分之三十
	砷盐	依法操作，不得超过0.00[illegible]%	＜ 0.0002%

编制：王旋　　审核：高洁

本产品检验依据为《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河北兰炼飞天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森特检测
—INSPECTION BODY—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STJC20251203005X
样品中文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拉提）
样品外文名称	/
委　托　单　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重要声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或复印件无效。

三、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CMA)标识章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20251203005X

样品中文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规格/型号	40g+40g/支
样品外文名称	/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颜色和物态	粉色霜状+无色透明啫喱状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受理日期	2025.12.03	测试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样品数量	4支
检测依据	GB/T29659-2013化妆品中的丙烯酰胺的测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自主承诺申报）		
生产企业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境内责任人			
地址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STJC20251203005X

检测结果

1.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粉色霜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丙烯酰胺	mg/kg	GB/T29659-2013高效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	0.03	未检出	驻留类体用产品≤0.1;其他产品≤0.5	合格

报告编号：STJC20251203005X

检测结果

2.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无色透明啫喱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丙烯酰胺	mg/kg	GB/T29659-2013高效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	0.03	未检出	驻留类体用产品≤0.1;其他产品≤0.5	合格

******报告结束******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9911 Brecksville Road
Cleveland, Ohio 44141-3247
216-447-5000

11 February 2022

SUBJECT: China NMPA Cosmetic Raw Material Safety Information Submission Code

Thank you for your continued interest in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products. Per your request, I am providing you information about China NMPA Cosmetic Raw Material Safety Information Submission Code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as below:

Basic Information:

Product Name:	CARBOPOL® 940 Polymer
Manufacturer: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Submission Code:	004079-00873-6541

Composition:

Chinese Name	INCI Name	Value
卡波姆	CARBOMER	100%

Risk Substances (except heavy metals):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Value
苯	Benzene	<0.5%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same as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to the NMPA platform. The above information was prepared based on our current knowledge. Please note that this information may change if China NMPA requirements/rules and guidance change.

Should you have additional questions on this topic,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your sales account manager or one of our regional Customer Assistance groups listed here:

America: AmerLZAMCustomerAssistance@Lubrizol.com
LATAM: BrazilQualityLZAM@Lubrizol.com
Europe: EMEACustomerAssistance@Lubrizol.com
Asia: APCustomerAssistance@Lubrizol.com

Sincerely,

Product Regulatory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This letter is valid without signature.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 9911 Brecksville Road, Cleveland, Ohio 44141-3247 / TEL: 800.379.5389 or 216.447.5000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Lubrizol") hopes that you have fou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lpful, but you are cautioned that this material, including any prototype formulas,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you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making your own assessment of appropriat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LUBRIZOL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WHETHER EXPRESS, IMPLIED, STATUTORY, OR OTHERWISE), INCLUDING ANY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REGARDING THE COMPLETENESS, ACCURACY, OR TIMELINESS OF ANY INFORMATION. Lubrizol does not guarantee how the materials referenced herein will perform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substances, in any methods, conditions, or processes, with any equipment, or in non-laboratory environments. BEFORE COMMERCIALIZATION OF ANY PRODUCT CONTAINING THESE MATERIALS, YOU SHOULD THOROUGHLY TEST SUCH PRODUCT, INCLUDING HOW THE PRODUCT IS PACKAGED, TO DETERMINE ITS PERFORMANCE, EFFICACY, AND SAFETY. You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performanc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any products you manufacture.

Lubrizol shall not be liable, and you shall assume all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for, any use or handling of any material. Any claims may not be approved in all jurisdictions. Any entity making claims related to these products is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is to be considered as permission, recommendation, or inducement to practice any patented invention without permission of the patent owner, and it is y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o determine if any issues related to patent infringement of any component or combination of components relat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exists. You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you are us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at your own risk. If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Lubrizol, your exclusive remedy shall be to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lubrizol.com/Beauty

Lubrizol Advanced Materials, Inc. is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All trademarks owned by 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 Copyright 2022 / 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我们产品的咨询，以下信息是对您问题的回复。

回复：　三乙醇胺 99% - 亚硝胺（NDELA）和仲胺成分说明

陶氏公司的 三乙醇胺99% 严格按照产品规格说明书（SPEC）进行生产，具体指标请参阅SPEC文件。

为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相关要求，陶氏规定了三乙醇胺的质量标准：

- 三乙醇胺纯度大于99%；
- 仲胺（如二乙醇胺）含量小于0.5%；

陶氏三乙醇胺的规格说明不含亚硝基胺(N-亚硝基二乙醇胺)的检测指标，但是陶氏会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亚硝胺需要低于50 ppb的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陶氏提供的三乙醇胺不使用亚硝化体系，并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

请注意，我们的三乙醇胺是工业级别，不符合GMP生产标准。也不是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个人护理级别。其指标符合产品规格说明（SPEC）要求。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我们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dow.com

EH&S产品管理经理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79 76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CPCH23008466-02_CN　　报告日期: 2024-01-09

样品名称: EUXYL PE 9010 preservative
生产日期/批号: 16504597
生产商: Ashland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客户提供及确认，SGS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本次检测所用样品为客户送样。

SGS 样品 ID: GZCPCH23008466-002
SGS 工作号: GZCPCH23008466-02
SGS 参考号: CANCPCH23017670301, CANCPCH230176704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2-28
样品测试时间: 2023-12-28~2024-01-09

测试要求（根据申请者要求）、检测方法、测试结果:
请见下页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测试样。委托人不得将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未经检验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或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Testing Services
授权签字人 李继超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本报告由本公司依据（服务通用条款）出具。
（电子报告签发）由SGS在本报告版面内，或通过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查询。请特别关注其中的免责条款限定，赔偿以及司法管辖的相关条款。任何报告的持有方须知悉，此报告内容仅反映SGS受限于客户指示下，且在当时所得知悉，SGS仅对其客户负责，并且此报告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文件不得进行复制，全文除外，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内容及形式进行的修改，伪造或擅自篡改用途行为，违法者将会受到法律追究责任，除非另有声明，本测试报告所示结果仅对送样品及受测试样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No.198 Kezhu Road, Scientific Zone,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3213 6542 f (86-20) 6207 5066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3213 6542 f (86-20) 6207 506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结果如下: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苯酚

检测方法: 参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第二节 2.26 第一法，采用 HPLC-DAD/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测试结果
苯酚	108-95-2	mg/kg	2	ND

二甘醇

检测方法: 参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第二节 2.20，采用 GC-FID/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测试结果
二甘醇	111-46-6	%	0.003	ND

环氧乙烷

检测方法: 参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第二节 2.21，采用 HS-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测试结果
环氧乙烷	75-21-8	μg/g	0.50	ND

RAND: 1793113

除本另有书面协议，本报告由本公司依据（服务通用条款）出具。
（服务通用条款）可获取在本报告背面，或请访问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查询，请特别关注其中的责任限定，赔偿以及管辖的相关条款。任何报告的持有方须知悉，此报告内容仅反映SGS受委托客户指示，且在当时所用基础，SGS仅对其客户负责，并且此报告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文件不得用行复制，全文除外，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内容及用户进行的增改，伪造或擅自篡改报告行为，违法者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声明，本测试报告所示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
地址/Address: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3213 3542 f (86-20) 6207 5066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3213 3542 f (86-20) 6207 506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苯酚

山羊奶提取物

INCI：GOAT MILK EXTRACT

本提取物苯酚含量，符合以下限量要求：

No.	化合物名称	CAS.NO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方法检出限 (mg/kg)
1	苯酚	108-95-2	1)	未检出	1

1) 苯酚：实验室方法，采用 GC-MS/GC-MS 进行分析

药大检测

CMA
231820342619

检测报告



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Yaoda Testing Technology Co. , Ltd.

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HNYD240601158
样　品　名　称	KQ220（水解角蛋白）
委　　托　　方	广州雕龄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　产　企　业	上海中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6 日

重　要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委托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复印件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未加盖资质章时，仅供客户内部使用。

四、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 869 号东科园 8、9 栋 302、401、402 室

检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 869 号东科园 8、9 栋 302、401、402 室

邮政邮编：410000

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YD240601158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KQ220（水解角蛋白）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1 年
型号	/	抽送样单号	/
规格/等级	25KG/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 瓶
送检单位	广州雕龄新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送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6 号楼 701	抽（送）样日期	2024.06.20
委托方	广州雕龄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讫日期	2024.06.26
委托方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6 号楼 701	来样方式	送检
生产企业	上海中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贮存条件	常温
生产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江公路 705 弄 276 号 3 幢		
抽样地点	/		
样品状况	黄色至琥珀色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详见下页		
检测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授 权 签 字 人： 签 发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YD240601158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二噁烷	mg/kg	第四章 2.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1	<1	≤30	合格
苯酚	mg/kg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8 其他原料检验方法 8.2 化妆品中α-熊果苷等 4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0.2	< 0.2	不得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药大检测

0731 8220 995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869号
东科园8、9栋302、401、402室

苯酚

YH-52517 白松露菌提取液

INCI：TUBER MAGNATUM EXTRACT

本提取物苯酚含量，符合以下限量要求：

No.	化合物名称	CAS.NO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方法检出限 (mg/kg)
1	苯酚	108-95-2	1)	未检出	1

1) 苯酚：实验室方法，采用 GC-MS/GC-MS-MS 进行分析

日期：2023.12.11

苯酚

YH-51337 鱼子酱提取液

INCI： ROE EXTRACT

本提取物苯酚含量，符合以下限量要求：

No.	化合物名称	CAS.NO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方法检出限 (mg/kg)
1	苯酚	108-95-2	1)	未检出	1

1) 苯酚：实验室方法，采用 GC-MS/GC-MS-MS 进行分析

日期：2023.12.11

广州百臣香精香料有限公司IFRA证书

兹证明以下日用香精产品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无人区玫瑰

符合国际香料协会(IFRA)于2023年7月03日发布的IFRA第51号最新修订，前提是在指定的最大浓度水平下使用。

上述IFRA符合性是根据IFRA标准进行评估的，该标准基于香料材料研究所(RIFM)的专家小组的安全评估。

请注意，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只考虑了IFRA明确规定的原材料或其子成分。

序号	IFRA 类别-产品类型	IFRA 类别	最大使用量（%）
1	用于唇部的产品	1	0.00
2	用于腋窝的产品	2	1.046
3	使用指尖涂抹于面部/身体的产品	3	8.438
4	各种香水	4	19.546
5	用手 (手掌) 涂抹在身体上的润肤露产品，驻留类	5A	5.00
6	用手 (手掌) 涂抹于面部的保湿产品，驻留类	5B	4.375
7	用手 (手掌) 涂抹于手部的护手霜产品，驻留类	5C	5.00
8	婴儿乳霜，婴儿油和婴儿滑石粉	5D	1.407
9	口腔和唇部产品	6	0.00
10	用手涂抹在头发上的产品，淋洗类	7A	12.813
11	用手涂抹在头发上的产品，驻留类	7B	12.813
12	与肛门及生殖器接触的产品	8	1.407
13	与身体和手接触的产品，淋洗类	9	31.25
14	家庭护理产品，不包括气溶胶/喷雾产品	10A	31.25
15	家庭护理用气溶胶/喷雾产品	10B	31.25
16	预期，但最小的皮肤接触惰性基质；无紫外线照射	11A	1.407
17	预期，但最小的皮肤接触惰性基质；有可能暴露在紫外线下	11B	1.407
18	非直接皮肤接触的产品；轻微或不明显的皮肤转移	12	100.00

本文件在法规进一步修改前有效

这份文件未经签署，它是由我们的计算机系统生成的

我们提醒您注意，此证书是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信息交换的标准模板。它只涉及香料/香精的最新修订符合IFRA标准，而不是最终产品的安全评估。

在任何情况下，本文件都不能被视为您做为制造、发布或分销产品以供市场销售的一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替代。

如果香精/香精与成品中使用的其他成分之间可能发生交互作用，本公司不[illegible]本评估不能考虑这些因素。就我们所知，当我们向您提供本文件时，在此所包含的信[illegible]

本文的翻译方式参考了GB/T 22731及国家药监局《药监妆函<2022>2[illegible]翻译方式，具体加香产品分类请以IFRA官方分类为准

检验合格章

附录：IFRA 产品类别说明

IFRA类别-产品类型	IFRA 类别
所有类型的唇用产品(固态和液态唇膏，软膏，透明或彩色等) 儿童玩具	1
所有类型的除臭剂和止汗剂产品，包括任何预期或可合理预见用于腋下或注明用于腋下的产品(喷雾式、膏状式、走珠式、腋下式、古龙水等) 身体喷雾剂（包括香氛型身体喷雾）	2
各类眼部产品(眼影、睫毛膏、眼线、眼部彩妆、眼部面膜、眼枕等)，包括眼部护理产品和眼部保湿霜 脸部彩妆和粉底 脸部和眼部的卸妆用品鼻部黑头贴 用于脸部、颈部、手部和身体的湿巾 身体及脸部彩绘用品(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用于脸部及眼部唇部周围的面膜	3
各类水醇和非水醇香水(淡香水、香水、古龙水、固体香水、香膏霜、须后水等) 加香手环 香水套装中的组件及化妆品套装的日用香精香垫和箔袋 水醇类产品的香条	4
所有类型的身体霜、油、乳液等足部护理产品(霜膏及粉末) 驱虫剂(用于皮肤) 所有粉类制品和滑石粉(不包括婴幼儿用粉和滑石粉)	5A
脸部爽肤水 脸部保湿品和面用霜膏	5B
手用霜膏， 指甲产品，包括指缘角质霜等。免洗洗手液	5C
婴幼儿霜、膏、油，婴幼儿用粉和滑石粉	5D
牙膏 漱口水，包括清新喷雾剂牙粉，牙线，漱口片	6
长效染发剂或其他化学方法处理头发的产品（淋洗型）（如直发剂），包括即洗类染发剂	7A
所有类型的喷发产品(泵式、气溶胶式等) 所有非喷雾型的定发助剂(摩丝，凝胶，驻留型护发素) 长效烫发剂或其他头发化学处理剂（驻留型）（如直发剂） 包括驻留型染发剂，免洗洗发产品（无水香波），发用除臭剂	7B
私处用擦拭用品卫生棉条 婴幼儿擦拭用品厕纸（湿）	8
块皂 各种类型的洗发水洗面产品(淋洗型) 护发素(淋洗型) 洗手液 所有类型的身体浴用产品和沐浴露婴幼儿沐浴露，浴用产品，洗发水 浴用的凝胶、泡沫、摩丝、浴盐、浴油和加入洗澡水用的所有产品[illegible] 浴缸中浸泡) 所有类型的剃毛霜膏(棒状、啫喱状、泡沫状等) 所有用于机械脱毛的[illegible] 脱毛蜡宠物用香波	9

IFRA类别-产品类型	IFRA 类别
手洗衣服洗涤剂(包括浓缩液) 所有类型的织物预处理剂(例如:膏状、喷雾、棒状) 手洗餐具洗涤剂(包括浓缩液) 所有类型的硬表面清洁剂(浴室和厨房清洁剂，家具上光用品等) 与皮肤接触的机洗洗涤剂(液、粉等)，包括浓缩液 干洗用品 马桶座圈擦拭湿巾 所有类型的织物柔软剂，包括织物柔软片 家居清洁产品及其他类型，包括织物清洁剂、柔软表面清洁剂、地毯清洁剂、家具上光喷雾剂及 湿巾、皮革清洁湿巾、去污剂、织物增强喷雾剂、纺织品处理类产品(例如淀粉喷雾剂、织物洗后的芳香处理、纺织品或织物除臭剂) 地板蜡 用于香薰灯、香薰藤条，干花混合香熏，空气清新剂的液体补充剂(非盒式系统)等的香薰油熨衣服的水(有香气的蒸馏水)	10A
动物用喷雾产品-应用于各类动物的喷雾剂手动空气清新剂喷雾，包括喷雾式和泵式气雾剂/喷雾剂型杀虫剂	10B
女性用传统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垫等纸尿裤(儿童和成人) 成人失禁裤、垫厕纸(干)	11A
带有保湿剂的紧身衣加香的袜子、手套 脸用纸巾（干） 餐 巾 纸 厨房用纸 芳香治疗用冷热敷袋 口罩(纸质/保护性)，例如不作为医用的外科口罩固体肥料(球状或粉末状)	11B
各类蜡烛(包括盒装蜡烛) 皮肤接触较少的机洗用清洗剂(如洗衣凝珠、洗衣片) 所有类型的自动空气清新剂和芳香用品(可计量型浓缩喷雾剂(喷雾剂量范围0.3-0.5mL/喷雾)， 插入式、封闭系统、固体底物型、膜传递型、电热式、粉末状、香袋（囊）、补充剂（盒式）、清新空气用水晶扩香石) 通风系统猫砂 手机套 不会与皮肤接触的除臭剂/掩盖剂(例如织物烘干机除臭剂、地毯粉) 燃料 除气雾剂/喷雾剂外的杀虫剂（例如蚊虫香、纸、杀虫电器、放昆虫衣服） 朝佛用香或线香 用于机洗的洗碗剂和除臭剂芳香桌面（棋牌）游戏用品油漆 塑料制品(不包括玩具) 气味挂嗅卡（摩擦会产生气味） 香包 应用干燥空气技术释放香气的香味传递系统鞋油 马桶清洁剂（厕用）	12

广州百臣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章

SGS CMA 17090034093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ASH23-012201-01

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客户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凤锦路32号

样品名称: α-熊果苷
生产商: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批号: /
生产日期: /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SGS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4月18日 - 2023年05月1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ASH23-012201-01

SGS授权签字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400-691-0488 f (86-21) 6140 2547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200233 t 400-691-0488 f (86-21) 6140 2547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SH23-012201-01

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1	ASH23-012201.001	袋装物

理化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001	定量限	限值	单项说明
重金属(以铅计)	mg/kg	GB 5009.74-2014	< 10	-	≤10	符合

备注： 1.ND = 未检出
2.限值：按照Q/AHH 012-2021（由客户提供的限值，SGS不承担提供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
3.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在不考虑不确定度的情况下，根据检测结果是否在规定限值或规格范围内做出符合性判断。

注意事项：
本报告以中文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测物品有关。未经检验机构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Yishan Road,Shanghai,China 200233 t 400-691-0488 f (86-21) 6140 2547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200233 t 400-691-0488 f (86-21) 6140 2547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 测 报 告

No. ASH23-012201-03

样品名称： α-熊果苷

客户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ASH23-012201-03

检 测 报 告

No. ASH23-012201-03

样品名称	α-熊果苷	规格/等级	/
生产日期	/	批 号	/
样品数量	数袋 约380g/袋	样品状态	袋装物
生产商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客户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凤锦路32号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样品检测周期	2023年04月18日 - 2023年07月28日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依据Q/AHH 012-2021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		
SGS相关号	/	检测结果	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样品除*标注项目无限量要求，其余所检项目符合Q/AHH 012-2021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备注	本报告以中文为准.		

批准：柳冬静　　审核：张丽华　　编制：吴洪

检 测 结 果

No. ASH23-012201-03

微生物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001	限值	单项说明
铜绿假单胞菌	/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不得检出	符合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不得检出	符合
菌落总数	CFU/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10	≤1000	符合
耐热大肠菌群	/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不得检出	符合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10	≤100	符合

理化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001	定量限	限值	单项说明
比旋光度	度	客供方法	[illegible]	-	+175°-+185°	符合
感官	-	客供方法	白[illegible]末无异味[illegible]见杂质	-	①	符合
pH	-	客供方法	6	-	5.0-7.0	符合
透光率	%	客供方法	97.6	-	≥95.0	符合
干燥失重	%	客供方法	0.06	-	≤0.5	符合
灼烧残渣	%	客供方法	< 0.01	-	≤0.5	符合
熔点	°C	客供方法	204.3-207.1	-	202-210	符合
纯度	%	客供方法	99.9	-	≥99.5	符合
对苯二酚	mg/kg	客供方法	ND	1	≤10.0	符合
砷（As）	mg/k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0.1	≤2	符合
*铅（Pb）	mg/k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5	-	-
*镉（Cd）	mg/k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1	-	-

检 测 结 果

No. ASH23-012201-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001	定量限	限值	单项说明
*汞（Hg）	mg/kg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第五章	ND	0.05	-	-

备注： ①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肉眼可见杂质。
1.ND = 未检出
2.限值：按照Q/AHH 012-2021（由客户提供的限值，SGS不承担提供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
3.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在不考虑不确定度的情况下，根据检测结果是否在规定限值或规格范围内做出符合性判断。

*** 结束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SGS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4.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测物品有关。未经检验机构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本检测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 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889号3号楼
电　话：400-691-0488　　邮　编：200233
E-mail：e sgs.china@sgs.com　　传　真：021-61402547

森特检测
—INSPECTION BODY—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STJC20251205012X

样品中文名称　YH-5251[illegible]归松露菌提取液

样品外文名称

委　托　单　位　衢州市展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重要声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或复印件无效。

三、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CMA)标识章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20251205012X

样品中文名称	YH-52517 白松露菌提取液	规格/型号	50ml/瓶
样品外文名称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12.01
颜色和物态	白色粘稠液体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28.11.30
受理日期	2025.12.05	测试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9	样品数量	3瓶
检测依据	GB/T 39665-2020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	衢州市展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生产企业	衢州市展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境内责任人			
地址	/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20251205012X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α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β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γ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δ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o,p'-滴滴滴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p,p'-滴滴滴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o,p'-滴滴伊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p,p'-滴滴伊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SRY-QHP-01-R27-A

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产品检验报告单

分类序号：000003

产品名称：食品添加剂胭脂红

商　　标：狮　　头　　产品标准：GB 1886.220-2016

批　　号：10125003　　生产日期：2025.03.15

重　　量：2300公斤　　检验日期：2025.03.15

包装规格：0.5kg瓶　　报告日期：2025.03.16

检验项目	指标值	检测数据
色泽	红至深红色	深红色
状态	粉末或颗粒	粉末
胭脂红含量，w/%	≥85.0	85.9
干燥减量，氯化物(以NaCl计)及硫酸盐（以Na_2SO_4计）总量，w/%	≤18.0	14.6
水不溶物，w/%	≤0.20	0.10
副染料，w/%	≤ 3.0	1.5
未反应中间体总和，w/%	≤ 0.5	0.2
未磺化芳族伯胺(以苯胺计)，w/	≤0.01	<0.01
砷（As)/mg/kg	≤1.0	<0.1
铅（Pb）/mg/kg	≤10.0	<0.1

（以下空白）

结论：合格

备注：

审核：李芳霞　　复核：[illegible]　　检验：[illegible]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电话：021-63638962　　E-Mail：shitou@shi-tou.com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DZC-GX-202507624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	防腐挑战试验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样品编号	GX202507624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HEART JO
生产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样品数量	5支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40g/支	收样日期	2025/11/05
颜色和物态	粉色霜状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测试项目	防腐挑战试验		
检验依据	《化妆品防腐剂挑战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美国药典（USP 32版 附录51）防腐抗菌能力测试》		
检验结论	防腐挑战试验具体内容见检测结果表。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邓南荣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

一、化妆品防腐挑战试验检验结果：

时间	项目	试验菌种名称	
		大肠埃希氏菌（ATCC8739）	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
T0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7.3×10^{5}	6.4×10^{5}
T14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4.9×10^{3}	5.3×10^{3}
	对数减少值R14	2.17	2.09
T28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8×10^{2}	7.7×10^{2}
	对数减少值R28	3.60	2.92
时间	项目	试验菌种名称	
		铜绿假单胞菌（ATCC9027）	白色念珠菌（ATCC10231）
T0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5.2×10^{5}	6.0×10^{5}
T14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4×10^{3}	4.4×10^{4}
	对数减少值R14	2.57	1.14
T28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3.9×10^{2}	1.1×10^{3}
	对数减少值R28	3.13	2.74
时间	项目	试验菌种名称	
		黑曲霉（ATCC16404）	
T0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5.5×10^{5}	
T14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6.1×10^{4}	
	对数减少值R14	0.95	
T28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8.1×10^{3}	
	对数减少值R28	1.83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

二、结论

通过上述实验证明：该样品防腐挑战结果符合《美国药典（USP 32版 附录51）防腐防菌能力测试》标准中第2类产品的要求。样品通过了28天的检测，通过了挑战性实验，证明其具有防腐效能。

附表 化妆品防腐效果评价标准

评价参数	对数减少值 Rx（$Rx=lgN_0-lgNx$）[a]					
菌种类型	细菌			真菌		
测试时间	T7	T14	T28	T7	T14	T28
第1类产品	≥1	≥3	≥3且NI[b]	≥0	≥0[C]	≥0[C]
第2类产品	/	≥2	≥2且NI[b]	/	≥0[C]	≥0[C]

a：在防腐剂挑战试验中，可接受的偏差范围为 0.5log
b：NI 表示 Nx与前一测试时间点相比未增长
c：当 lgN0=lgNx，且 Nx与初始浓度 N0 相比未增长时，Rx=0

报告结束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DZC-GX-202507624-2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	稳定性测试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2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样品编号	GX202507624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HEART JO
生产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样品数量	5支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40g/支　　水包油型	收样日期	2025/11/05
颜色和物态	粉色霜状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试验指标	颜色性状、pH值、气味、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验依据	《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润肤膏霜》QB/T 1857-2013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GB/T 13531.4-2008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2)、(3)、(4)、(5)、(6)		
检验结论	通过28天加速试验，该样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无明显的变化，通过了稳定性试验，证明其有效期是可靠的。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郑南荣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2

一、化妆品稳定性影响因素试验之高温试验：温度50±2℃条件下放置10天，分别于第5天、第10天取样检测。

表1 高温试验检验结果

检验阶段	颜色性状	pH值	气味
初始样品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5天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10天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结论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稳定无变化

二、化妆品稳定性影响因素试验之冻融试验：温度40±2℃条件下放置24小时，－5±2℃的条件下放置24小时，循环5次，恢复室温后取样检测。

表2 冻融试验检验结果

检验阶段	颜色性状	pH值	气味
初始样品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1次循环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2次循环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3次循环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4次循环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第5次循环	粉色霜状，均匀一致	6.1	符合规定香型
结论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稳定无变化

三、加速试验测试原理

化妆品稳定性试验将化妆品放置在 40℃±2℃、相对湿度 75%±5%的恒温恒湿箱内，根据化妆品执行标准《润肤膏霜》QB/T 1857-2013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28天的试验。考察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变化，进一步判断化妆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期。

一般情况下，以加速试验的结果为依据，分别于第0天、第14天、第28天对产品的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项目进行检测，恢复至室温后，与第0天进行比较，不符规定要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②感官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情形：与初始样品比较，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泄漏、褪色、变色、分层、异味、出油、沉淀、结晶、浑浊等。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2

四、样品各个时间点检验结果如下

（1）第0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 ℃ 保持24h，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8±2) ℃ 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接下页

（2）第14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 ℃ 保持24h，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8±2) ℃ 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接下页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2

（3）第28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 ℃ 保持24h，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8±2) ℃ 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DZC-GX-202507624-1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	包材相容性测试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1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样品编号	GX202507624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HEART JO
生产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样品数量	5支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40g/支　　塑料材质	收样日期	2025/11/05
颜色和物态	粉色霜状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试验指标	包材外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迁移量		
参考检验依据	《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30-2025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的标准要求。具体内容见检测结果表。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邓南荣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4-1

一、模拟物选择：

本实验模拟物和实验条件的选择按照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迁移试验通则》GB 31604.1-2023以及客户提供的包装材料的内容物性质及储存条件选择。

二、测试原理：

通过模拟一定条件下测试产品中特定组分含量的含量变化，评估产品与接触的包装材料的相互作用。若特定指标无出现增量变化，则说明化妆品与其包材之间不存在相互影响。

三、加速试验条件：40℃±2℃、相对湿度75%±5%的恒温恒湿箱内30天。

四、检验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第0天）	检测结果（第30天）	结论
包材外观	—	—	—	包装外观无褪色、龟裂、变型、渗漏等物理变化	包装外观无褪色、龟裂、变型、渗漏等物理变化	合格
总迁移量	mg/dm^2	≤10	—	0.0	0.0	合格
高锰酸钾消耗量（蒸馏水，60℃，2h）	mg/kg	≤10	—	0.0	0.0	合格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水，60 ℃，2h）	mg/kg	≤1	1	＜1	＜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迁移量	mg/kg	≤0.5	0.02	＜0.02	＜0.02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	mg/kg	≤0.5	0.05	＜0.05	＜0.05	合格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迁移量	mg/kg	≤0.5	0.01	＜0.01	＜0.01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DZC-GX-202507625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	防腐挑战试验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样品编号	GX202507625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HEART JO
生产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样品数量	5支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40g/支	收样日期	2025/11/05
颜色和物态	无色透明啫喱状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测试项目	防腐挑战试验		
检验依据	《化妆品防腐剂挑战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美国药典（USP 32版 附录51）防腐抗菌能力测试》		
检验结论	防腐挑战试验具体内容见检测结果表。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邓南荣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

一、化妆品防腐挑战试验检验结果：

时间	项目	试验菌种名称	
		大肠埃希氏菌（ATCC8739）	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
T0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7.5×10^5	6.5×10^5
T14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0	＜10
	对数减少值R14	＞4.88	＞4.81
T28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0	＜10
	对数减少值R28	＞4.88	＞4.81
时间	项目	试验菌种名称	
		铜绿假单胞菌（ATCC9027）	白色念珠菌（ATCC10231）
T0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8.0×10^5	6.0×10^5
T14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0	4.9×10^3
	对数减少值R14	＞4.90	2.09
T28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0	＜10
	对数减少值R28	＞4.90	＞4.78
时间	项目	试验菌种名称	
		黑曲霉（ATCC16404）	
T0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5.8×10^5	
T14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4.1×10^3	
	对数减少值R14	2.15	
T28	样品含菌量检验结果（CFU/mL）	＜10	
	对数减少值R28	＞4.76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

二、结论

通过上述实验证明：该样品防腐挑战结果符合《美国药典（USP 32版 附录51）防腐防菌能力测试》标准中第2类产品的要求。样品通过了28天的检测，通过了挑战性实验，证明其具有防腐效能。

附表 化妆品防腐效果评价标准

评价参数	对数减少值 Rx（$Rx=lgN_0-lgNx$）[a]					
菌种类型	细菌			真菌		
测试时间	T7	T14	T28	T7	T14	T28
第1类产品	≥1	≥3	≥3且NI[b]	≥0	≥0[C]	≥0[C]
第2类产品	/	≥2	≥2且NI[b]	/	≥0[C]	≥0[C]

a：在防腐剂挑战试验中，可接受的偏差范围为 0.5log
b：NI 表示 Nx与前一测试时间点相比未增长
c：当 lgN0=lgNx，且 Nx与初始浓度 N0 相比未增长时，Rx=0

报告结束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DZC-GX-202507625-2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	稳定性测试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2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样品编号	GX202507625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HEART JO
生产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样品数量	5支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40g/支	收样日期	2025/11/05
颜色和物态	无色透明啫喱状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试验指标	颜色性状、pH值、气味、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验依据	《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护肤啫喱》 QB/T 2874-2007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GB/T 13531.1-2008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2)、(3)、(4)、(5)、 (6)		
检验结论	通过28天加速试验，该样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无明显的变化，通过了稳定性试验，证明其有效期是可靠的。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郑南荣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2

一、化妆品稳定性影响因素试验之高温试验：温度50±2℃条件下放置10天，分别于第5天、第10天取样检测。

表1 高温试验检验结果

检验阶段	颜色性状	pH值	气味
初始样品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5天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10天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结论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稳定无变化

二、化妆品稳定性影响因素试验之冻融试验：温度40±2℃条件下放置24小时，－5±2℃的条件下放置24小时，循环5次，恢复室温后取样检测。

表2 冻融试验检验结果

检验阶段	颜色性状	pH值	气味
初始样品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1次循环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2次循环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3次循环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4次循环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第5次循环	无色透明啫喱状，无异物	7.0	符合规定香气
结论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稳定无变化

三、加速试验测试原理

化妆品稳定性试验将化妆品放置在 40℃±2℃、相对湿度 75%±5%的恒温恒湿箱内，根据化妆品执行标准《护肤啫喱》 QB/T 2874-2007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28天的试验。考察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变化，进一步判断化妆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期。

一般情况下，以加速试验的结果为依据，分别于第0天、第14天、第28天对产品的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项目进行检测，恢复至室温后，与第0天进行比较，不符规定要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②感官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情形：与初始样品比较，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泄漏、褪色、变色、分层、异味、出油、沉淀、结晶、浑浊等。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2

四、样品各个时间点检验结果如下

（1）第0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5~ -1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接下页

（2）第14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5~ -1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接下页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2

（3）第28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5~ -1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DZC-GX-202507625-1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	包材相容性测试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1

样品名称	HEART JO白松露双萃精华香氛护手霜（无人区玫瑰）	样品编号	GX202507625
委托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HEART JO
生产单位	汕头市国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135024668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工业区东山洋二街2号4楼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30.10.29
样品数量	5支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40g/支　　塑料材质	收样日期	2025/11/05
颜色和物态	无色透明啫喱状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2/08
试验指标	包材外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迁移量		
参考检验依据	《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30-2025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的标准要求。具体内容见检测结果表。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邓南荣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7625-1

一、模拟物选择：

本实验模拟物和实验条件的选择按照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迁移试验通则》GB 31604.1-2023以及客户提供的包装材料的内容物性质及储存条件选择。

二、测试原理：

通过模拟一定条件下测试产品中特定组分含量的含量变化，评估产品与接触的包装材料的相互作用。若特定指标无出现增量变化，则说明化妆品与其包材之间不存在相互影响。

三、加速试验条件：40℃±2℃、相对湿度75%±5%的恒温恒湿箱内30天。

四、检验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第0天）	检测结果（第30天）	结论
包材外观	—	—	—	包装外观无褪色、龟裂、变型、渗漏等物理变化	包装外观无褪色、龟裂、变型、渗漏等物理变化	合格
总迁移量	mg/dm^2	≤10	—	0.0	0.0	合格
高锰酸钾消耗量（蒸馏水，60℃，2h）	mg/kg	≤10	—	0.0	0.0	合格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水，60 ℃，2h）	mg/kg	≤1	1	＜1	＜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迁移量	mg/kg	≤0.5	0.02	＜0.02	＜0.02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	mg/kg	≤0.5	0.05	＜0.05	＜0.05	合格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迁移量	mg/kg	≤0.5	0.01	＜0.01	＜0.01	合格

报告结束